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迥然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附錄三 — 稅務」、「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經營及本次[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不時對該價格作出調整。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一般參考管道燃氣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經當地市政府批准，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因通脹、為應對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採購價的變動或出於其他考慮而不時調整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在上海，上海發改委為設定管道燃氣零售價的主管政府機關。在南通地區，南通市物價局為設定管道燃氣零售價的主管政府機關。有關中國管道燃氣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 — 與市政公用事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 天然氣定價機制」一節。在上海，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乃由上海建設委員會設定。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中石油磋商釐定。

設定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的主管當地政府機關為不同的實體，並非行動一致。此外，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受不同因素影響，並由主管政府機關按不同考慮所調整。管道燃氣採購價一般受上游市場的能源價格以及相關能源消耗的政府政策所影響。當地管道燃氣零售價與相關

風險因素

地區的公眾利益及社會福利關係密切。當地管道燃氣零售價變動偶爾經公聽會程式作出。因此，我們的採購價變動與零售價變動一般存在時間差距。因此，主管政府部門授權的任何採購價增加或會對我們於此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管道燃氣採購價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機關嚴格規管，除要求主管政府機關考慮就管道燃氣採購價上升而提高管道燃氣零售價外，我們一般並無任何有效方法適時緩解有關時間差距的不利影響。一般亦難以預測有關時間差距的長度。倘我們未能及時通過增加零售價將管道燃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管道燃氣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輸送風險，且可能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發生意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付我們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

由於管道燃氣易燃和具有爆炸性，我們運營的業務屬於危險業務。我們通過我們自有的地下燃氣管網將來自城市門站的管道燃氣輸送至終端用戶的管道。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天然氣管道及互連基礎設施。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風險和安全危險，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停頓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也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並可能需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獲得保單，以應對一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讓我們對於一切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損失得到完全的保障。倘我們招致嚴重損失或者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覆核，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保或者能夠按照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此等保單。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是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主要原材料。因中國管道燃氣供應行業受高度管制的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分別為我們於上海及南通地區的唯一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的管道燃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4.2百萬元、人民幣2,754.2百萬元、人民幣2,8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5.0%、74.6%、72.5%及75.4%。

於2015年12月前，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乃根據載列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如上海燃氣集團)若干責任的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作出。我們於2015年12月與上海燃氣集團訂立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規管我們就燃氣採購的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管道燃氣供應商－上海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1,123.4百萬立方米、1,057.2百萬立方米、1,029.9百萬立方米及594.8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於各期間自上海燃氣集團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2.6百萬元、人民幣2,392.1百萬元、人民幣2,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2百萬元。對於南通地區，我們與中石油於2011年7月簽訂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一般簽訂年度補充協議，管理與我們就燃氣採購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業務－管道燃氣供應商－南通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中石油採購管道燃氣127.1百萬立方米、155.6百萬立方米、163.4百萬立方米及94.3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於各期間自中石油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百萬元，佔我們於南通地區的總燃氣採購成本分別94.8%、95.5%、97.6%及97.1%。我們亦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少量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並出售給南通地區的終端用戶。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採購成本佔南通地區總燃氣採購成本的5.2%、4.5%、2.4%及2.9%。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沒有維持管道燃氣儲備，因此倘我們不能向供應商取得充足的管道燃氣供應，可能需要尋求其他管道燃氣供應，或甚至暫時性中止同客戶供應管道燃氣。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中斷情況，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情況，導致全球管道燃氣市場受到干擾。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管道燃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此等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載於「法規概覽」一節。倘我們在未有所需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情況下開發及運營我們的項目，我們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尤其是，我們需要特許經營權以獲得在一些特定區域排他性的經營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的權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於地方主管政府機關目前在制定向地方管道燃氣供應商授出特許經營權或補簽特許經營協議的相關監管及程序，我們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下於上海及南通地區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上海運營」及「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一節。當相關監管框架及程序獲實施時，我們需要與地方主管政府機關就特許經營協議磋商，方可獲授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基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最終條款，我們的目前營運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特許經營期間支付特許經營費或提供金融擔保。倘我們無法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所需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有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接受政府部門檢查及重續，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動。如政府部門對現有政策的任何變動而使實行的規定更加繁重，將可能使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如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將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海燃氣集團可能變更彼現時並無嚴格執行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相關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條文的慣例。

我們與上海燃氣集團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目前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包含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前，並不存在有關責任，且上海燃氣集團一般並無嚴格執行有關責任。舉例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6天、130天及132天。框架燃氣購買協議規定我們須於收到每月燃氣購買清單後三天內付款，而上海燃氣集團有權就延誤付款收取滯納金。實際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16天，自簽署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燃氣集團並無試圖或表明意向要求收取任何滯納金或按氣量釐定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燃氣集團將不會改變其現有做法。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應付上海燃氣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53.0百萬。倘上海燃氣集團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付款時間表或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有關付款可能對我們短期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採購 — 管道燃氣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燃氣儀錶可能遭到非法篡改，這將對我們就管道燃氣銷售計量及收費的能力造成影響。

過往曾出現我們的燃氣儀錶被我們客戶非法篡改的事件，其試圖影響我們記錄相關客戶所用管道燃氣量的能力。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非法改動或篡改我們的燃氣儀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再發生相關事件。

倘我們的燃氣儀錶遭到篡改，相關客戶所用管道燃氣量的計量及讀數可能大幅少於我們實際所供應的管道燃氣量，這可能對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承擔，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借入必要的資金或按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的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一般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承擔。我們承擔地下管網、污水處理項目或配套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成本。於建設階段前或期間，我們一般不會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資金，而同時要作出大量初始資金投入。此外，於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我們運營

風險因素

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運作階段，我們須承擔管網及設施的運作、維護及維修成本。就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及我們通過BOT或TOT安排運營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而言，我們於向客戶供應管道燃氣或相關設施開始運作之後收取付款。BT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相關回購協議後開始收取付款。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及運營管網、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67.6百萬元、人民幣674.8百萬元、人民幣5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百萬元。基於我們現有的項目組合，且不計及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新增項目，我們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6.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我們通常使用股東資金、保留盈利及外部借款為剩餘的項目成本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通過獲得新的融資協議為我們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貸款，或能夠獲得貸款。此外，我們的貸款協議所訂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十年，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一般為期20至30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現有貸款期限到期時，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於我們有需要時為我們的項目續借貸款或能夠續借貸款，而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項目的經營需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而使我們完全實施發展計劃的能力受到影響。

我們獲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現金流及信貸記錄；(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iii)中國貨幣政策於銀行貸款手續及條件方面的變動。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或擴張我們的業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處理廠待處理的污水的污染程度過量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壞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是為將污水處理至指定質量標準而建造。然而，進入我們廠待處理的污水所含的污染物可能超出處理廠設計及建設時所規定的種類及數量，而原因可能為(其中包括)工業事故、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周邊地區工業擴展、過度排放污染物、漏油、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舉例而言，於2016年4月，我們於徐州地區的其中一個廠房接收外來污水污染水平超過

風險因素

我們的處理能力，導致所處理的污水超出相關污染標準，我們遭到相關政府機關罰款人民幣1.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倘有污染程度過量的污水進入我們的處理廠，因將污水處理至達到客戶協議所指定的質量標準所需成本更高，其將對有關處理廠的運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認定進入設施的污水的污染物水平是否超出我們協議所載水平方面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就補償與客戶談判，包括商定付予我們的收費的上調。

此外，倘進入設備的污水的污染過量而導致我們所處理的污水未能達到適用的政府標準，我們可能遭到行政處罰及／或違約賠償金，且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有待整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過量的污染物亦可能損壞或加速損耗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協議列明我們可要求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處理進入污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須定期按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能遵循程序並及時提高單價，否則所提高之單價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加幅。倘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調整污水處理單價，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對我們作出補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

風險因素

關不會相應調低單價。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利用率下降，或倘因為進入的污水不足而導致我們的污水廠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而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污水廠可能需要長時間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相關項目營收可能會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設施無法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處理污水，進而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

此外，我們各個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關於我們污水處理廠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績 — 我們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污水處理業務」一節。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天氣狀況、當地人口數量、城鎮化水平、與管道網絡的連接情況及整體經濟情況。我們是否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處理污水量的日後增加而定，而此可能無法實現。

任何我們現時或以前可獲得的補貼均可被減少或終止。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中國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政府補貼。

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提供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取得政府津貼，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扣減、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向日後任何項目發放補貼，我們來自污水處理項目的營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在該等**BOT**項目投入運營之前不會收取任何實際付款。

就我們各**BOT**項目而言，一旦設施開始運營，我們會按合同規定的計價公式定期(通常按月)從相關政府收取現金付款。在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收到付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該等項目所獲收入。於建設期間，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法，根據已發生建設成本來確認收入。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亦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間(可達30年)結算。我們無法保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可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前獲全額支付，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BOT**、**TOT**及**BT**項目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並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錯誤估計或預測項目完工百分比以及建設、養護及修理成本及將從項目營運取得的收入的風險。

我們面臨**BOT**、**TOT**及**BT**項目於建造階段成本超支的風險，包括現有項目的翻新及／或擴建。導致成本超支的因素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履行合同責任。倘實際成本顯著高於我們所估計者，且我們無法向客戶取得充足補償以抵銷超支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承接**BOT**及**TOT**項目的決定時，部分基於對我們項目所在地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設施利用率的估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的實際需求或設施利用率將始終與我們所作估計相符。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將於其各自特許經營期可取得盈利，因為我們污水廠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及單價增幅無法及時抵銷運營成本或維護成本增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OT**及**TOT**項目的運營產生的營收將足夠支付我們的初期投資及獲取預期利潤。

風險因素

再者，鑑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特許經營期較長，該等項目需要承受運營風險。就BOT及T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有關設施的所有檢修及維護。然而，倘我們設施未能如所估計的時間或效率運作，我們或須就更換部件或檢修及維護設施支付超出原有預期的費用，或停業期可能超出原有預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或出現虧損。

我們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的客戶為政府實體，而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方面的支出的顯著影響。

我們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的客戶為政府機構。就我們受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而言，其可能因地方政府預算變動或其他政策考慮而延期或變動。地方政府於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方面的支出於過往一直並將繼續週期性變動並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波動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於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約方面面臨重大風險。倘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發生變動及屬我們客戶的地方政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變差，則可能導致項目動工或竣工延誤、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變動或拒絕或延遲付款予我們。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建設方法、設備或其他履行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或購買指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責任或更改其他合同條款，因而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解決與地方政府就有關變動的任何分歧可能耗時及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再者，與政府實體及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潛在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為長，該等實體及機構應付我們的款項可能因而延遲。此外，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則我們的項目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需要進行修改，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BOT、TOT或BT協議。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條款。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倘我們未能根據項目相關協議規定的規格完成建設，或倘根據BOT、TOT或BT項目，我們處理排出的污水不符合協議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未

風險因素

能於合同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的客戶可收回特許經營權及在無補償下終止協議。倘地方政府收回我們任何BOT、TOT或B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直至終止時所收取的收費付款未必足以支付我們的投資成本，且我們未必能收到就已作出的投資的補償，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處於計劃或開發階段的項目的開發將不會延誤或該等項目將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預期。倘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實施或完成項目或未能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系統存在缺陷，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或造成我們的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完全或部分終止。該等違約或起因於未如理想的項目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承包商的違約或我們的承包商誤解或未能遵守法規及程序，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或我們的服務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前完全或部分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認定須就延遲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完成項目而負責，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客戶的損失作出補償，其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建設及維護、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承受建設及運作風險。

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管道建設及維護、開發污水處理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運作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及運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同所載規格或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設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作期間的事故；
- 極端惡劣天氣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無法供應符合預期所需數量或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不能供應；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施工、擴建或經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施工或商業運營延期可能增加我們業務運營的融資成本；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進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經營會成功。我們或無法從我們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相對較新，且我們經營有關業務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2013年11月涉足小額貸款業務及於2014年9月涉足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該等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營收分別為零、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收的零、0.5%、1.1%及1.7%。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錄得營收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來自該等業務的營收將繼續按以往速度增長或會增長，或我們於未來能夠產生盈利。我們於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預測該等業務的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過往的營收增長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於考慮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於新興、快速變化及充滿挑戰的市場(如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中運營的初期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開支及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面臨多項信貸風險，且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未必充足。

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予個人及公司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不履行其各自的合同義務或責任，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組合質量**。我們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予客戶。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本地小微企業及個人。因客戶違約而造成的不良貸款、保證及融資租賃將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保持組合質量的能力。倘我們相關子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存在任何缺陷，或存在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信貸風險，均可能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虧損**。儘管我們已根據對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組合的多項因素的評估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未來的實際虧損可能超出我們的現時撥備而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抵押**。我們大部分貸款組合及融資租賃由抵押品或保證擔保。倘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變差，或我們未能行使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集中度**。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小型企業，其就資金或借款能力而言一般擁有較少的財務資源，且更容易受到經濟低迷影響。我們的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亦集中於上海。倘該等客戶的信貸狀況變差，或上海經濟放緩，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力圖通過客戶盡職調查、信貸審批、信貸額度、抵押安排及組合監察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雖然設計該等程序旨在向我們提供所需資料，以於有需要時實施調整以及主動進行整改行動，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夠有效保護我們免受信貸風險影響。例如，我們對抵押品及保證的

風 險 因 素

評估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得的有限資料，且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已過時。我們未必能於我們客戶在申請我們服務時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不實。

我們或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僱員或其他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僱員或批准超過授權信用限額的貸款申請，或串謀客戶隱藏關鍵客戶信息以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此外，客戶或第三方或作出失實會計報表或其他失實報表以欺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設有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例如，我們已採納一項風險責任計劃，據此，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負責貸款評估及審批的相關人員須為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夠識別例如洗金等違規或可疑交易。再者，一直制止或防止詐騙或不當行為實屬困難，我們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不會因將來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金融投資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我們有關金融投資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雖然我們力圖繼續不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奉行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為大部分項目投資提供資金，且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影響。

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期階段作出大量投資，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依賴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為大部分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30.9%、22.2%、29.2%及34.4%。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務工具的利息付款。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銀行貸款撥付未來大部分項目投資。由於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自2011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升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升幅均可能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收窄銀行可供借出的資金，其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人民幣1,7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同工程客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款、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風險因素

融資產。我們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實現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債務到期時償還。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實體產生大部份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業務乃透過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如上海大眾燃氣及南通大眾燃氣)進行。管理燃氣採購成本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節。倘我們的子公司亦有其他股東，我們可能需要轉移所需管理層關注及資源以與有關股東就經營有關子公司合作。此外，子公司其他股東的目標可能並非經常與我們的一致，可能干預我們子公司管理層，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尤其為，於2015年8月，我們發現申能集團(全資擁有上海燃氣集團)刊發債券發售通函，申能集團於該通函將上海大眾燃氣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相關會計原則(大致集中於綜合入賬原則)，實體僅一名實益擁有人於實體擁有控制權及將該實體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權利。我們已就有關事宜進行適當查詢及分析，包括審閱公開可得申能集團的所有相關發售通函。經過該等查詢及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申能集團的綜合入賬基準及其綜合入賬並不影響我們對於上海大眾燃氣控制權分析的效力。我們與申能集團就上海大眾燃氣所採納的會計處理，可能引起申能集團、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查詢或挑戰。倘我們收到就我們會計處理的查詢或挑戰，我們可能選擇或有責任回應。當我們收到申能集團、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查詢或挑戰，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管理層注意及資源以回應或解答查詢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對其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產生大部分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大眾交通集團於公共交通行業的戰略性投資錄得大部分盈利。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的分佔業績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26.6%、

風險因素

24.9%、21.3%及15.2%。此外，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作出一項金融投資，於2002年11月投資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創新投資所分佔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除稅前盈利的32.2%、35.9%、22.2%及24.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將能夠繼續自戰略性及金融投資取得持續回報，或有關回報的多少將可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回報相比較。倘於未來不能再次取得有關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任何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僅有有限的控制。倘我們的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有所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是一家主要投資平台，在中國進行巨額投資，其表現深受中國市況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潛在重大影響。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持有不少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近年經歷大幅波動)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因此，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持有相關股票倉位的公允價值及投資回報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繼而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因素。此外，概無保證被投資公司將作出股息分派，乃因為我們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即使被投資公司產生盈利，我們未必能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現金流入。

我們的若干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該等資產的市場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顯著影響。

若干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性物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須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的重新評估基於市場價格作出，及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營收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營收表。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不時波動，而公允價值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除非我們處置相關資產，公允價值營收或虧損並不會引致我們現金狀況的任何變動。因此，即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加強，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的限制。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的金融投資組合亦產生部分盈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過往投資的金融資產股權的營收淨額及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除稅前盈利的12.2%、39.1%、12.6%及25.4%。

釐定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金額乃根據重要評估判斷而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入賬。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影響，公允價值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資金狀況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此外，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或減少金額較大，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確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董事認為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為減值的客觀憑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部分描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節。

此外，評估過程是根據多項因素進行的判斷和主觀評價作出，該等因素中有許多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釐定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金額乃根據我們對相關證券所涉及已知及內在風險的定期評核及評估而進行。釐定減值是否暫時性乃根據重要判斷進行，並涉及對多個因素及狀況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發行人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發行人的信用狀況；
- 發行人的個別及整體競爭環境；
- 公開報告；
- 整體經濟環境；
- 發行人的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 監管、法律及政治環境；
- 公允價值減少的嚴重性；
- 公允價錢低於成本的時間；
- 我們在公允價值恢復至攤銷成本前出售證券的意圖或需要；及
- 其他不時可用的因素。

過往趨勢未必能作為未來減值的指標。有關評核及評估按狀況出現變化及新資料進行修訂。經修訂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定期更新評估，並於收益表中反映減值。然而，概無保證管理層已準確評估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減值水平。此外，日後可能會出現額外減值，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作出收購、投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而其未必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自然及通過收購的發展計劃、參加與公用事業服務行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或其他公司的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收購公司或業務以及參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面臨一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運營、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料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有關新收購公司的法律訴訟；
- 從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技術中分散資金或其他資源；
- 與合資或戰略聯盟伙伴出現分歧；
- 管理跨境投資的法規相抵觸；
- 未能遵守我們擴張至的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風險因素

- 面臨運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以及額外的資金要求；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營收以抵銷收購、戰略性投資、合資成立或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可能損失或損害。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實施未來發展策略時可能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公用事業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鞏固於上海的經營，增加於華東地區的影響力及尋求海外機會」，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的經營平台。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共同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批准或執照的能力；我們識別合適戰略收購目標及合資伙伴的能力及其可得性；及我們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得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時達成計劃擴張目標或能夠達成目標。

我們經營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員工數量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增長。該增長已經，且未來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尤其是楊國平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業的經理，於相關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替代他們或未必能替代他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由於中國對具有公用事業服務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的數量非常有限，我們未必能挽留我們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於未來吸引或挽留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中，從而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七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939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08%。產權不完善由多個理由造成，例如我們獲當地政府分配物業時缺乏文件正本及/或建設尚未完成。我們將大部份該等物業用作服務中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產權不完善的自有物業」。就該等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倘就我們佔有或使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獲授權佔有或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須進行搬遷，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的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權使用。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遭到任何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不再繼續。

與業績記錄期間，自污水處理營運產生之收入所得稅下調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所得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或優惠待遇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不再繼續。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在相關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被徵收額外稅項，或會使我們的稅項開支顯著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我們大部分營收乃產生自我們於上海的業務經營，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倚重於上海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我們主要於上海經營我們的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上海註冊的子公司的營收佔總營收的83.9%、82.8%、83.8%及84.5%。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至上海以外的地區，我們預計上海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

鑑於我們於上海的業務集中程度，我們面臨與該地理區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益於以下因素：(i)上海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業化及城市化程度以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程度及認可程度；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繼續支持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節約、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如預期發展，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污水的政策將不會發生變動。倘上海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公用事業行業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行業受到範圍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因此，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條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道燃氣行業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相關政府部門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零售價、採購渠道及管網建設。然而，如果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運營作出成本高昂及耗費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

監管標準對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尤其是，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實施的排放標準。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滿足這方面的更高標準。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與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行額外的法律或法規，遵

風險因素

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或未能將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方案過時。我們或須提升現有技術及改造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行的標準，而這需要更多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及流行病或傳染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傳染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發生相關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而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公用事業行業有極高的地域性，全國各地有多個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我們的競爭者或較容易取得財務資源，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較高的整合程度、較高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保持營運效率以及控制成本，我們未必能夠與我們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營收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受銀行業的變化及波動所負面影響。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專注於為上海小微企業及個人服務。我們相信中國銀行業為該等小微企業及個人所提供的服務大致不足，此乃由於彼等一般缺少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擁有可接納的抵押物以取得信貸，而商業銀行的貸款審批過程耗時甚久，這與該等客戶快速獲得貸款的需求互相衝突。這些因素均為我們提供發展及擴大業務的機會。然而，中國的銀行業可能存在變化及波

風險因素

動。隨著市場發展，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對商業銀行而言更具吸引力，或鑑於中國政府支持農業、工業及服務性行業的微型或小型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項目，商業銀行可能參與更多有關融資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業務競爭，且未必能成功與商業銀行競爭。

此外，我們的貸款業務可能會受到銀行業的其他變動影響。例如，當銀行業內流動資金緊張，我們未必能夠從與我們合作的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由於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注資及向商業銀行取得的借款，我們可供貸款的資金可能會因流動資金收緊措施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密切監控中國經濟的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採取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以改革經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而調整或修訂或推行。因此，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快速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能保證該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2013年的7.7%跌至2014年的7.3%及進一步跌至2015年的6.9%。此外，近年來金融或經濟環境欠佳，包括受到持續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的投資者信心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市場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表現關注，導致中國出現不利市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外幣的轉換及匯兌須受中國外匯條例規限。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營收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例，倘我們於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我們可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證明文件以取得批准。然而，作資本用途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國家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改善法律制度，並於發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取得重大成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代表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股份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引用必備條款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頒佈的若干其他規定，減少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公司法例差異，以增強對投資

風險因素

者的保護。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載入有關條文，概不保證 閣下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在普通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到保障無異。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及大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於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向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香港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中國法院所做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雖然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然而，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此外，收購

風險因素

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是規定在香港進行併購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標準。

我們的H股的境外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息可適用10%的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預扣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機構對其詮釋及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營收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用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分派股息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不同。

我們的A股已自1993年3月4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會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否則A股及H股不能互換或者代替，而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也不得進行交易或者交割。A股及H股市場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資金，投資者基礎亦不相同，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及H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此外，我們的A股股價波動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股價，反之亦然。基於A股與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過往的A股股價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此外，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原則上批准發展滬港通。該計劃批准實施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讓合資格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在一定限額內買賣另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我們對滬港通試點計劃對我們的A股及H股股價有何種影響尚不確定。因此閣下作出投資我們H股的評估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表現。

風險因素

[編纂]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包括未來任何發售)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市價波動，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編纂]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

[編纂]中向公眾出售我們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釐定。但是，我們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我們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及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成交價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首次[編纂]乃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H股[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編纂]可為我們H股形成

風險因素

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到H股的交投量及成交價：

- 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主要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消息；
- 競爭對手在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針對我們的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此外，其他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盈利。股息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

風險因素

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不派付股息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判斷該等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是否重要及可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謹請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或在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信息。我們不對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亦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